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红塔证券2019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0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400万股，发行价格为3.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9,440,000.00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已将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人民币26,593,207.55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232,846,792.45元于2019年6月28日汇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账号：1020121000213110)内。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1,957,225.95元。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757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1,221,957,225.95元已经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监督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制度层面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存放和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已在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红塔银行昆明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年6月,公司、东吴证券和红塔银行昆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三方的权利与义务。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执行,确保专款专用,募集资金管理符合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于2019年12月销户。2019年度共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260,539.49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222,217,765.44元。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1,221,957,225.95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222,217,765.44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222,217,765.44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补充公司资本金,拓展相关业务 | 不适用 | 1,221,957,225.95 | 1,221,957,225.95 | 1,221,957,225.95 | 1,222,217,765.44 | 1,222,217,765.44 | 260,539.49【注1】 | 100.0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221,957,225.95 | 1,221,957,225.95 | 1,221,957,225.95 | 1,222,217,765.44 | 1,222,217,765.44 | 260,539.49 | 100.0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衔接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无节余资金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注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260,539.49 元，系募集资金本年度产生的利息收入合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因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资本金，拓展相关业务，故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所实现效益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专户内募集资金净额(本金)1,221,957,225.95元已经使用完毕，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拓展相关业务，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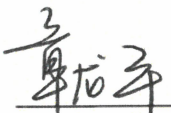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董事会编制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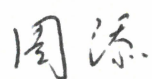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吴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章龙平


周添

